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2021年第3号

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021年7月16日黑政土(02)〔2021〕第160号文件批复,现将哈尔滨市呼兰区2021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哈尔滨市呼兰区二〇二一年度城市第一批次	21.8151公顷	工矿仓储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双井街道工农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: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(哈政规〔2020〕16号)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(哈政规〔2020〕16号)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配合属地区政府办理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